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264	98,043	-1.8%
毛利	25,873	36,709	-29.5%
毛利率	26.9%	3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9,937	14,108	-29.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3仙	2.5仙	-1.2仙
期內建議股息	0.3仙	1.3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96,264	98,043
直接成本		<u>(70,391)</u>	<u>(61,334)</u>
毛利		25,873	36,70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49	1,816
行政開支		(14,549)	(7,196)
融資成本	5	(894)	(46)
上市開支		<u>—</u>	<u>(11,847)</u>
除稅前溢利	6	11,079	19,436
所得稅開支	7	<u>(2,085)</u>	<u>(5,328)</u>
期內溢利		<u><u>8,994</u></u>	<u><u>14,10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937	14,108
非控股權益		<u>(943)</u>	<u>—</u>
期內溢利		<u><u>8,994</u></u>	<u><u>14,108</u></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u><u>1.3</u></u>	<u><u>2.5</u></u>
— 攤薄 (港仙)	8	<u><u>1.3</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994	14,1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40)</u>	<u>(2,82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54</u>	<u>11,28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35	11,283
非控股權益	<u>(981)</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54</u>	<u>11,28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0	13,153
預付租賃款項		—	3,901
使用權資產		6,515	—
無形資產		2,912	—
按金		202	179
		<u>21,549</u>	<u>17,2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558	23,640
預付租賃款項		—	188
貿易應收款項	10	23,236	11,2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81	27,610
合約資產		61,965	47,492
可收回稅項		2,195	3,9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302	4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40,350	—
短期銀行存款		—	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35	54,977
		<u>293,422</u>	<u>269,1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14,178	11,401
合約負債		1,452	915
租賃負債		1,819	—
應付稅項		303	—
銀行借貸		50,000	30,000
		<u>67,752</u>	<u>42,31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5,670</u>	<u>226,8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7,219</u>	<u>244,027</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197	197
租賃負債		976	—
遞延稅項負債		65	65
		<u>1,238</u>	<u>262</u>
<b>資產淨額</b>		<u>245,981</u>	<u>243,7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76	7,676
儲備		239,286	236,089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246,962</u>	<u>243,765</u>
非控股權益		(981)	—
		<u>245,981</u>	<u>243,765</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置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確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呈列。

可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以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可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為三年。

攤銷方法及可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預期可用年期或資產內含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之變動，均以變更攤銷期間或方法方式入賬(如適用)，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 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除下述者外，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低價值租賃」）外，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不變。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累計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未來期間經營租賃項下的承擔並未經本集團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或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全部租賃負債，前提為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的若干標準。該等負債其後以剩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有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現值與剩餘租賃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代表融資成本。該融資成本將在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期內損益。本集團亦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的物業的租賃。本集團進一步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而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並根據已收租賃優惠、已付初始直接成本及預期修復成本等項目進行調整，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乃按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就確認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言，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在初始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用於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4.3%。

下表為先前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5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22
減：豁免資本化的短期租賃或其他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結束的租賃	(61)
減：未來融資成本總額	<u>(193)</u>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總負債	<u><u>3,068</u></u>
分析為：	
流動	1,144
非流動	<u>1,924</u>
	<u><u>3,068</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068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u>4,089</u>
	<u><u>7,157</u></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達188,000港元及3,901,000港元，均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或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隨時間及長期合約確認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u>83,028</u>	<u>79,120</u>
於某個時間點及短期合約確認		
— 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 標準摺閘	2,247	9,591
• 其他鋼鐵及金屬製品	<u>10,989</u>	<u>9,332</u>
	<u>13,236</u>	<u>18,923</u>
	<u><u>96,264</u></u>	<u><u>98,043</u></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提供的全部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出售的所有鋼鐵及金屬製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然而，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業績分析。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製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u>83,028</u>	<u>13,236</u>	<u>96,264</u>
分部業績	<u>23,545</u>	<u>2,328</u>	25,87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49
行政開支			(14,549)
融資成本			<u>(894)</u>
除稅前溢利			<u>11,079</u>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u>79,120</u>	<u>18,923</u>	<u>98,043</u>
分部業績	<u>30,523</u>	<u>6,186</u>	36,70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6
行政開支			(7,196)
融資成本			(46)
上市開支			<u>(11,847)</u>
除稅前溢利			<u>19,43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851	28
融資租賃利息	—	18
租賃負債利息	43	—
	<u>894</u>	<u>46</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0	1,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576	23,872
出售廢料(計入其他收入)	(34)	(2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40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6
無形資產攤銷	364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99)
	<u>1,420</u>	<u>1,378</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82	4,4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3	803
	<u>2,085</u>	<u>5,286</u>
遞延稅項	—	42
	<u>2,085</u>	<u>5,3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0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惟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將於本年度起適用於本公司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宣傳部發行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根據通知符合標準的小型及微型企業可享有扣稅。人民幣首1.0百萬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合資格獲75%減免，而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收入合資格按20%減免稅率獲50%減免。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9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4,10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767,6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569,999,90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9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08,000港元)及776,108,63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得出，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600,000	570,0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8,508,63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776,108,633</u>	<u>570,000,000</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金額合共3,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40,000港元(合共2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港仙)。

## 10.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本集團提供關於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的客戶，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對於本集團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的客戶，除獲本集團授出自交付貨物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的若干主要客戶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貨物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49	7,229
31至60日	917	2,000
61至90日	745	1,262
超過90日	14,425	750
	<u>23,236</u>	<u>11,241</u>

## 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都建設」)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都建設將(其中包括)利用其有利關係及資源，向本集團介紹及建議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地產工程項目。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首都建設支付22.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誠意金，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後於首都建設如下文所述成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後，重新分類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悉數支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12個月(「有效期」)保持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訂約方可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4個月。本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與首都建設訂立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支付按金17.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取得位於浙江省開化縣，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體育旅遊綜合項目的新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持有首都建設50%股權的彭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此首都建設成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157	4,774
應計員工成本	5,063	4,943
應計費用及其他	958	1,684
	<u>14,178</u>	<u>11,401</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626	4,427
31至60日	3,531	340
61至90日	—	7
	<u>8,157</u>	<u>4,774</u>

### 13.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建恒益(廣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貸款人間接持有25%權益的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涉及金額達人民幣30百萬元。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作(其中包括)有關借款人與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街道鎮安中四股份合作經濟社合作，位於中國廣東佛山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發展成本。有關項目包括位於中國廣東佛山市禪城區朝陽路西側之一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連同停車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恒益」品牌，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此外，本集團近期亦將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建築服務及房地產發展。

### 行業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香港經濟承受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壓力。一方面，本地示威活動可能對擬進行的公共基建進度造成不能確定的影響。另一方面，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可能動搖國際關係及投資取向，同時有關問題將對中美兩國經濟，以至未來環球經濟前景造成龐大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因素，但由於房屋短缺情況持續，香港政府（「政府」）必須應對香港人口增長情況。根據《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政府建議就土地運用及基建加快規劃工作，隨後並援引《收回土地條例》收回若干私人土地，以發展公共房屋及其他住屋計劃。政府亦正探求重新發展工廠大廈及老舊公共房屋以作公共房屋用途的可行性。因應建議的房屋政策，董事相信建築業前景依然樂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包括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十五項正在進行或尚未展開的進行中項目，合約金額合共約37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十六項進行中的項目，合約金額合共約404.5百萬港元）。分部收益約為83.0百萬港元，而去年相應期間則約為79.1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按照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向彼等供應鋼鐵及金屬產品，包括鋼閘、摺閘、防火閘、趟閘、捲閘及鋼門。有關銷售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於報告期內，該分部錄得收益約1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約18.9百萬港元下跌約30.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約9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約98.0百萬港元減少約1.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銷售下降所致。相比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報告期內毛利下跌約10.8百萬港元或29.5%，而報告期內的毛利率則由37.4%下跌至25.9%。

有鑑於房屋短缺情況日趨迫切，目前政府展現更大決心加快供應，並探索其他公共房屋上的可行方案。本集團在公共房屋工程上擁有多多年經驗，並已積累信譽，始終準備就緒，以於未來的機遇上展現能力。

## 展望

誠如《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建議援引《收回土地條例》，並重新發展工廠大廈，以增強公共房屋供應。本集團多年來參與香港公共建築業界，對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致力把握業務機遇，並於其中運用其專業知識。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已打好基礎，以取得建築合約，並投資於房地產機遇。本集團已獲授兩項分別位於浙江省天台縣及廣東省佛山市的建築合約，總合約金額達人民幣300百萬元。此外，於報告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中國其中一家頂級物業發展商之鋼鐵及金屬產品供應商之一。

於報告期後不久，本集團展開其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首項房地產發展項目。本集團預期此等項目的建造，以及中國的鋼鐵及金屬產品業務，將為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收益作出貢獻。中國市場擁有充足而多元的建築及房地產項目，並將於未來數年帶來財務上的回報，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該市場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約98.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9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1.8%。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1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4.9%至報告期約83.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手頭項目取得進展。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30.2%至報告期約13.2百萬港元。受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的政策影響，標準摺閘的需求減少，使本集團產品組合有所調整及使本集團上述產品的銷售數目減少。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70.4百萬港元，較去年相應期間的直接成本約61.3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約14.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地盤工人的人數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或約29.5%。相比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毛利率由約37.4%下跌至26.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目前進行中的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對毛利的貢獻相對為低；(ii)對業界服務質素的管控日趨嚴謹，致令工程進度放緩，並涉及程序上的步驟增多，進而令勞工成本上漲；及(iii)服務供應商間的價格競爭持續激烈。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0.6百萬港元，而於去年相應期間則錄得約1.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出售投資物業收益1.3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由約46,000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約894,000港元。有關增加與報告期內銀行借貸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約102.2%。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中國辦事處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其為非經常性質)約為11.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概無產生上市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2.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賺取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4.1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倍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3倍。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水平。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21.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倘不包括來自計息債務總額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則增至20.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詳述於下文「借貸」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7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9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12.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 借貸

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來源主要為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其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波動的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作出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約0.6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無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55.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

##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的經營業績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Y China」) 與H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Y Capital」，為HY Chin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其他兩名股東(即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CDI Shankl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合營企業夥伴」) 就HY Capital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旨在規管HY Capital於中國發展建築業務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透過HY China持有HY Capita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由首建恒益(中國)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首建恒益深圳」)(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 60%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已承諾按彼等各自於HY Capital的持股比例向HY Capital提供無抵押及不計息股東貸款合共40百萬港元，作為於中國發展建築業務的初始資金。該項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建恒益深圳完成收購福建禾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禾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76,000港元）。本集團進行有關收購的原因為取得福建禾金持有的有關執照，以於中國進行建築服務業務。本次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港仙）。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308名全職僱員，其中151名位於香港，餘下僱員均位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其僱員表現，構成其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的基礎。

## 於報告期末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建恒益（廣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股東貸款**」）達人民幣30百萬元，年期24個月。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12%，並須於墊付股東貸款之日期後24個月之日償還。借款人分別由貸款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個人（「**個人**」）及一間公司（「**公司**」）分別持有25%、70%及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個人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沛新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嘉政先生（主席）、歐陽偉基先生及張國鈞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http://www.hy-enginee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